

##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0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8月29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和《厦门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

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)共3人,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1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(1)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:股东大会召开时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
修改为:股东大会召开时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,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。股东大会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。

(2)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: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;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修改为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当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，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8月29日